1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华泰资产
量化聚利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
关规定，现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购买华
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
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6 年 9 月 7 日，华泰保险集团申购由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量化聚利一号资
产管理产品，申购金额为 140,000,000 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泰资产量化聚利一号产品是华泰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定期开放式混合型
资产管理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收益率 6.6%。该等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固
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类资产、分级基金劣后级（分级 B）和分级基金母基金、
金融衍生产品（包括股指期货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华泰资产为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泰资产于 2005 年 1 月正式成立，是中国保监会首批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
管理公司之一。华泰资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
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

3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按华泰资产量化聚利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协议约定的价格执行。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保险集团按照《保险资产投资产品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确认的申购金额
和日期，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将认购资金 140,000,000 元划拨至华泰资产指定账
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4 年 6 月 17 日，华泰保险集团、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华泰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资产签署《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
同》，合同期限为三年，目前合同在有效期内。该合同规定，华泰保险集团、华
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购买华泰资产发行的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本年度，华泰保险集团与华泰资产累计关联交易额度 5.8 亿元(含买入、申
购、赎回、转入、转出华泰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
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投资产品)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由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现场审议表决，公司董事全部表决通过。

4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华泰保险集团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
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
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
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